

证券代码:600628 股票简称:新世界 编号:临 2008-001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受让 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概述

为履行股改过程中做出的进一步支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做大做强的承诺事项，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召开协调会议，专题研究上新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集团”），新世界与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同德”）进行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会议专门成立了蔡同德资产重组推进协调小组，具体负责重组中的有关事宜，按照规范流程，手续齐备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工作。会议明确：蔡同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会后，区国资委向黄浦区政府上报了《关于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请示》。6 月 28 日，区领导作了批示。

2007 年 8 月 5 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上会资评报【2007】第 189 号《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评估转让交易基准日的相关指标为：总资产总额 25,481.46 万元，负债总额 13,917.77 万元，净资产 11,563.69 万元；蔡同德 10% 股权的转让价为 11,563,688.25 元。10 月 9 日，区国资委责成评估师【2007】1 号《关于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对上会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10 月 26 日，蔡同德 10% 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挂牌，此前，新世界拥有蔡同德 50% 股权。11 月 5 日新世界总经理办公会议形成决议：以不低于蔡同德 10% 股权挂牌价 11,563,688.25 元的价格受让该项股权。而后新世界选择在摘牌截止日 11 月 23 日的前一天 22 日下午申请挂牌，并向产交所缴纳了 230 万元保证金。11 月 29 日，新世界和汇通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一次付清了股权转让款；产交所发出网络报价成交通知书，12 月 7 日，产交所对合同进行审核鉴证。12 月 10 日，产交所正式出具股权转让凭证。

蔡同德首次重组合后，新世界持股 60% 成为控股股东。经股东单位友好协商，蔡同德新一轮董事会由新世界总经理徐家平先生出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2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正抓紧办理其他的相关变更手续。

二、股权转让方情况介绍

汇通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其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45 号 4 楼，法定代表人：殷红，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投资、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外），信息咨询服务。

汇通公司 2007 年 9 月底资产总计 257,129.42 万元，净资产 66,603.11 万元，净利润 -47.09 万元。其原持有蔡同德 50% 股权经评估后，其中的 10% 出让给新世界，另 40% 由区国资委转给新世界集团。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8-01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6,369,872 股

● 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 月 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6 年 12 月 2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后首次停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乐山电力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在此基础上，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特别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规定的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情况：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时，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 2,494,325 股乐山电力非流通股全部被质押冻结，无法执行股改。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 115,602 股，四川省电力公司垫付 79,516 股，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 44,613 股。

宁波市海曙宏汇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 160000 股乐山电力非流通股（现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 源发 编号:临 2008-002

##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公司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提出新提案的股东名称是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90,127,108 股，持股比例为 34.43%，提出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

● 新提案名称是《关于同意签署<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协议之> 的议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临时公告临 2007-085。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988 号上海名人苑宾馆综合楼 3 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8 名，代表股数 275,129,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2,172,227 股的 49.8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魏景芬主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数 275,129,844 股，其中：同意股份数 274,806,853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11,095 股，同意比例为 99.99%。

二、通过《关于同意签署<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协议之>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有效表决股份数 85,002,744 股，其中：同意股份数 84,991,659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11,085 股，同意比例为 99.98%。

本项议案，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0,127,108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4.43%，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临时公告临 2007-085。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全文如下：

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章程之规定，就贵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除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策文件等，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贵公司已提供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

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证券代码:三峡水利 股票简称:600116 编号:临 2008-01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3,24 日本公司与万州商业银行分别签署的《万州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万州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公告见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公司按上述协议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将 4300 万元认购万州商业银行新资金划入其指定帐户。至此，本公司认购万州商业银行新资金已按时足额缴清。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